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3/5/23

計畫名稱	美學提升計畫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辦理「美學提升計畫」，著重輔導本縣設計美學、文創產業、社區藝文等工作。			
計畫目標	健全花蓮設計美學環境，提升各項政府施政計畫品質，推動本縣文化創意產業與社區營造工作。			
計畫內容摘要	成立「花蓮設計中心」、補助文創人才參與培訓或展覽競賽、補助校園參與縣內藝文活動、補助社區推動村落美學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 113 年 1 月起 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費概算	來源需求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4 年度	9,000	0	9,000
	115 年度	9,000	0	9,000
	116 年度	9,000	0	9,000
	117 年度	9,000	0	9,000
	總需求	36,000	0	36,000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編列固定預算，作為各年度業務費用。		
	計畫可行性	透過設計中心輔導、提升本府各項企劃品質、輔導文創業者自我精進或參與展演競賽、提升學童藝文欣賞能力、補助社區營造工作。		
	計畫效果(益)	1. 提升美學及生活環境品質。 2. 增強地方認同感。 3. 增加觀光吸引力。 4. 創造經濟效益。		
	計畫協調	無		

	計畫影響	1. 文化推廣：花蓮設計中心可以成為文化活動的發起源頭，透過扎實的文化田調，轉譯為展演、商品，推廣在地文化，提高民眾的文化素養和藝術品味。 2. 文化認同感：以在地出發的設計方案，有助於促進居民更加認同和熱愛自己的文化和傳統，促進社會和諧和文化多元性。 3. 社區培力：透過補助社造工作，落實由下而上自主提案與公共參與觀念。 4. 經濟發展：藉由補助文創業者精進知能或參與展演競賽，實際提升本縣文創業者的產品/服務競爭力。 5. 藝術體驗：補助學童參與藝術體驗，讓在地藝文向下普，增進學童對家鄉的認識與認同。
--	------	--

計畫執行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計畫聯絡人：陳俊元 職稱：科員 電話：03-8227121#143

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辦理「美學提升計畫」，著重輔導本縣設計美學、文創產業、社區藝文等工作。

二、未來環境預測：

花蓮地處台灣東部，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和美麗的景觀，這為花蓮成為一個設計美學環境的未來提供了很好的基礎。以下是一些可能的發展方向和特點：

1. 自然融入設計：花蓮的山脈、海洋、河流、物產、動植物等元素可以融入設計概念中。從在地視角出發，以在地資源形塑設計方案，可增進花蓮整體美學環境品質。
2. 文化創意產業：將當地的文化資產與設計美學結合，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包括傳統工藝品、文化節慶和當地藝術創作等。這樣的結合可以創造獨特而具有吸引力的設計風格，促進經濟的發展。
3. 教育和培訓：為推動設計美學的發展，花蓮可以加強教育和培訓的力度。提供相關的專業課程和培訓機會，吸引有才華和潛力的設計師和藝術家來到花蓮，並鼓勵創新和跨領域的合作。
4. 社區參與和公眾意識：設計美學的未來需要社區和公眾的參與和支持。花蓮可以開展公眾參與的活動，例如設計工作坊、論壇和展覽，讓居民和遊客參與設計過程，分享意見和想法。這有助於建立共同的設計價值觀和意識，並促進社區的凝聚力和認同感。

三、問題評析：

在花蓮發展設計美學環境的過程中，可能會面臨一些問題或困境。以下是一些可能的問題：

1. 文化傳承與現代化衝突：花蓮擁有豐富的傳統文化和民俗藝術，但在現代化發展的過程中不免受到壓抑或忽視。在設計美學的推動中，需要尊重、保護，積極發揚在地文化傳承。
2. 資源限制：設計美學的實現需要投入相應的資源和技術支持。然而，花蓮可能面臨資源，特別是相對較小規模的市場。目前花蓮設計產業的市場需求端主要為政府部門，這方面需透過教育推廣活動讓民間單位理解設計美學的重要性。
3. 教育和專業能力發展：發展設計美學環境需要具備相應的教育和專業能力。花蓮可能需要加強相關教育機構和培訓機會的建設，以提供高質量的設計教育和專業培訓。同時，吸引優秀的設計師和專業人才來到花蓮也是一個挑戰。
4. 社會認知和支持：設計美學的發展需要社會的認知和支持。在花蓮，一些居民可能對設計美學的價值和影響不夠了解或重視。因此，需要進行相應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提高公眾對設計美學的認識和參與度。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推動花蓮設計美學的目標是創造一個獨特而具有吸引力的環境，同時提升居民

的生活品質和環境的可持續性。以下是幾個具體的目標：

1. 自然融入設計：將自然環境與設計融合，創造花蓮獨特設計風格與論述，也讓設計成品展現花蓮獨到的價值信念。
2. 增強文化特色：尊重花蓮的文化傳統和民俗藝術，將其融入設計美學中。透過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提升當地藝術和工藝品的價值，同時促進文化交流和旅遊業的發展。
3. 教育與意識提升：加強設計教育和培訓機會，培養設計師和專業人才的能力。同時，提高公眾對設計美學的認識和重視，鼓勵社區參與和公眾參與設計決策。
4. 建立合作平台：政府、企業、設計師、學術機構和社區等相關方應建立合作平台，共同制定發展策略和行動計劃。通過合作，實現設計美學的優化和整體提升，確保花蓮成為一個充滿創意和綠色可持續性的地方。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預算限制：設計美學的推廣需要相應的資金投入，包括景觀改造、文化活動等方面的費用，推動整體政策的運行需要政府投入穩定的營運預算。
2. 社會認知和支持：花蓮地區的社會對設計美學的認知和支持程度可能有所不同。一些人可能關注經濟發展和基礎建設，對設計美學的價值和影響持保留態度。因此，需要加強公眾教育，提高對設計美學的認知度，增加社會對設計美學的支持和參與。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 城市形象與品牌價值：透過一次次的設計方案，逐步提升花蓮美感形象，彰顯花蓮在地特性，使公眾在認知花蓮時，能體會到花蓮是一個獨具魅力的城市。
2. 空間品質和美學價值：評估設計美學在花蓮城市空間中的應用效果，觀察設計作品對城市環境的改善和人們的感知與體驗。
3. 經濟效益和投資回報：評估設計美學對花蓮經濟發展的貢獻。這可以通過觀察旅遊業和文化產業的增長情況、設計相關產業的發展等進行評估。
4. 社區參與和共享價值：評估設計美學項目對當地社區的參與程度和共享價值。這可以通過社區居民的參與度、對項目的滿意度、社區文化活動的增加等進行評估。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本局過去通過「花蓮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文創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辦理多項支持設計文創與藝文產業發展之業務，包含成立「花蓮設計中心」、補助文創人才參與培訓或展覽競賽、補助校園參與縣內藝文活動、補助社區推動村落美學、架設「文創資料庫」等，係本局業務預算的一大來源。113 年度起，因考量「花蓮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係屬專案補助，不適合作為經常性業務預算來源，擬將相關業務所需經費改由本計畫陳報編列。

二、執行檢討：

1. 成立「花蓮設計中心」：本局自 110 年度起成立花蓮設計中心，主要工作係協助府內各局處設計諮詢，過往已協助 111 年度全中運主視覺、國中小家庭聯絡

簿及作業簿設計、觀光處旅展企劃等業務。除輔助性工作外，設計中心也著力挖掘花蓮文化元素及設計論述，110 年度印製《靈感之前先田調》專書，縣內外設計單位均能依據本書快速理解花蓮風土樣貌，以落實在地設計。111 年度以「花蓮色」調研作為核心任務，研究團隊採集秀姑巒溪出海口的灰藍土、萬榮蛇紋岩礦區的灰綠土、瑞穗溫泉的泥黃土、卓溪中正部落的紅土，及玉里清水溪大理石礦區的銀白土，以在地土壤提煉最具代表性的花蓮風格色，另媒合 10 間種子店家，以花蓮色為基礎開發各店家所需用品，示範花蓮色之轉譯運用。112 年度深入研究香蕉、構樹、月桃、芭樂及檳榔五種植物的形色與材質，開發其染料顏色與工藝特性；113 年續以 5 種動物材質為設計主軸，擴增花蓮色論述內涵。花蓮設計中心透過一年年的成果累積，建立花蓮獨特的設計觀點。

2. 補助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本補助案為鼓勵本縣藝文工作者或文創人才自主學習，或參與縣外、國外有助擴大本縣藝文能見度、展現花蓮藝文魅力之相關活動，以提升創作能力、創新思維與視野。本局 111 年共補助 15 案次，總核定補助 885,214 元。
3. 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為促進中、小學校學生及學齡前幼童參與本縣優質藝文展演活動，深度認識在地文化，俾使文化向下扎根、提升藝文參與人口，增進學生美學及文化涵養，本局制定此專案補助。111 年共補助 24 案次，總核定補助 289,850 元，補助項目以交通費為主。
4. 補助辦理社區藝文及村落美學活動：本局為鼓勵本縣居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自主籌辦藝文活動，凝聚社區認同意識，進而均衡城鄉藝文資源，落實文化平權，營造共好社會，故補助民間單位由下而上自主提案，辦理社區藝文及村落美學活動。111 年度共核定 17 件社造點提案，總經費 520 萬元，執行各項社區美學、公共倡議、文史調查等工作。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賡續辦理本縣設計中心、補助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補助辦理社區藝文及村落美學活動等活動。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每年依設定績效指標執行相關工作。

三、主要工作項目：

1. 「花蓮設計中心」營運：以提升整體城市美感為目標，藉由美學培力課程輔導本縣公務及民間單位提升美感設計知能，串接縣府各單位與設計廠商之溝通，並針對花蓮設計產業提供相關協助、輔導。合作設計師人選將通盤考量不同性別參與度，並避免設計產出帶有性別偏見，每年統計合作設計師，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項計畫部分經費將用於聘請專員 1 名辦理計畫相關工作。
2. 補助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補助業者參與有助於文化交流、展現花蓮藝文魅力的藝術節、會展、博覽會、競賽；或參與各項有助於創作發展之研討會、調查研究、研習、演講、工作坊等活動。
3. 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補助本縣中、小學校學生及學齡前幼童參與本縣優質

藝文展演活動，深度認識在地文化，俾使生活美學向下紮根，提升藝文參與人口，增進學生的美學及文化涵養，也可進而擴大文創美學商品之欣賞、消費基礎。

4. 補助辦理社區藝文及村落美學活動：補助本縣居民辦理社區營造工作，鼓勵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自主籌辦藝文活動，凝聚社區認同意識，進而均衡城鄉藝文資源，落實文化平權，營造共好社會。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14-117 年	除花蓮設計中心以每年度委託專業團隊方式辦理外，其餘補助案由本局人員自行辦理。	花蓮縣文化局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1. 提升美學及生活環境品質。
2. 增強地方認同感。
3. 增加觀光吸引力。
4. 創造經濟效益。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1 名計畫約用人員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 前 年 度 已 列 預 算 數 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4 年 度	115 年 度	116 年 度	117 年 度	4 年後經 費需求	小 計 (B)		
文教活動-文教 活動-藝文推廣 -業務費	5,900	6,900	6,900	6,900	6,900	27600	80,000	85,900	
文教活動-文教 活動-藝文推廣 -獎補助費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8400	24,000	26,100	
總計	8,000	9,000	9,000	9,000	9,000	36,000	104,000	112,00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 費 需 求 之 計 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美學提升計畫	花蓮設計中心	式	1	6,000	6,000	委託專業廠商協助設計中心業務，包含設計諮詢顧問、花蓮設計元素開發等工作。
	補助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	式	1	900	900	補助文創業業者進修知能或參加縣外、國外展演競賽。
	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	式	1	300	300	補助中小學或學齡前學童參與藝文活動。
	補助辦理社區藝文及村落美學活動	式	1	900	900	補助民間辦理社區營造工作。
	計畫人員	式	1	600	600	計畫約用人員，以 280 薪點計，含勞健保、年終獎金等計約 60 萬元。
	雜支	式	1	300	300	辦理差旅、會議、宣傳、臨時性活動等支出。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請填附表 4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備註
花蓮設計中心	5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招標、年度工作規劃排定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	驗收結案	
其餘補助案	5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審核補助與核銷作業	審核補助與核銷作業	審核補助與核銷作業	審核補助與核銷作業	
		累 計 百 分 比	20%	50%	70%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 4 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110	13,260	11,681.108	0	11,681.108	88.10%
111	14,750	14,585.064	0	14,585.064	98.88%
112	10,500	10,374	0	10,374	98.8%
113	8,000	37,921	-	-	-

備註：

1.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 6 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 113 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 112 年度，其他年度係指 109 至 112 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花蓮設計中心專題設計企劃	案	1	1	1	1
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補助	案	12	12	12	12
推廣生活美學教育補助	案	14	14	14	14
補助社區營造	案	3	3	3	3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文化推廣：花蓮設計中心可以成為文化活動的發起源頭，透過扎實的文化田調，

轉譯為展演、商品，推廣在地文化，提高民眾的文化素養和藝術品味。

- (2) 文化認同感：以在地出發的設計方案，有助於促進居民更加認同和熱愛自己的文化和傳統，促進社會和諧和文化多元性。
- (3) 社區培力：透過補助社造工作，落實由下而上自主提案與公共參與觀念。
- (4) 經濟發展：藉由補助文創業者精進知能或參與展演競賽，實際提升本縣文創業者的產品/服務競爭力。
- (5) 藝術體驗：補助學童參與藝術體驗，讓在地藝文向下普，增進學童對家鄉的認識與認同。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無。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附表二)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陳俊元 職稱：科員 電話：03-8227121#143

填表日期：112年5月9日 e-mail：jessie@mail.hccc.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美學提升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
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本計畫可提升女性和其他性別群體在設計美學領域中的參與和能見度，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和隔閡，並將文化活動設計為性別平等教育的工

	具，宣傳性別平等價值觀。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本計畫包含設計生產核心業務與設計美學推廣業務。前者可能涉及到與不同性別/性傾向之設計師合作、歧視或性別不平等問題；後者可能存在不同性別/性傾向者參與文化活動所存在的難易差距問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	本計畫之相關執行者中，應包含不同性別、性傾向族群。而受益群體之最大宗為縣內國中小學童，不分性別。

(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
結果

2-1 【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7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 【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

a.參與人員

-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

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 1.考慮在活動中設置親子活動、提供無障礙服務、增加性別多元的節目和藝術作品等，於場地規劃選擇上，考量不同人士之生理差異，不論行動不便、男女皆可參與抵達。
- 2.在活動宣傳和行銷方面，應注意使用包容性語言和形象，避免性別刻板印象的呈現，宣傳廣告中充分呈現女性藝術家及表演者的參與。
- 3.性別平等概念的傳播：本計畫將多元創作形式和議題納入活動中，讓創作者間接成為性別平等概念的傳播者。

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
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計畫之性別平等精進事項無須編列經費辦理，僅就各活動環節詳加考量，使臻完善。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本案依委員意見，酌修計畫書內容，使未來執行計畫時能更係考量性別友善制度。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所提建議事項無須調整計畫書內容，僅就操作面細加考量即可。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本計畫補助案難以就性別平等內容多加干預，因其為受補助單位所執行之內容，難以就各項計畫之場地、人員、活動安排做細部審查。惟本局將針對具體違反性別平等之受補助單位列冊，未來不予補助。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2 年 6 月 10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3. 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5 月 25 日 至 年 月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儀、理事長、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 性別法律與政策	
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1. 建議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推動策略（一）、（二）、（三）、（六）相關點次納入。 建議將 CEDAW 公約第 5 條、第 13 條(C)款納入。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 目前未提供任何性別統計，若相關計畫曾於過去年度有類似執行，應可有性別統計，至少包括「花蓮設計中心」補助人才、活動、社區的主要對象之性別比例。 以上統計若有可補充；若無可在2-1之f說明自本次計畫辦理時一併蒐集，請再詳細分類欲蒐集之性別統計，至少要包括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受益者等面向。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1. 1-3填報未寫出具體性別議題，但實際上在2-1有填報性別目標，建議可把想實施2-1的性別目標之原因，寫到1-3做為性別議題討論。例如為何合作設計師要有三分之一性別比例？ 2. 另外或可增加以下性別議題，例如： 1. 除了合作設計師關注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外，也可擴展至其他各補助項目的受益對象。 2. 計畫中補助業者、學童、社區居民參與藝術節、博覽會、工作坊等活動，可納入若補助對象參與或主辦活動之場地有建置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例如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育嬰室等，則可以有補助加額之類的獎勵措施。 (若為臨時性搭建場地，亦可安排流動室哺集乳車或育嬰室(有的是用露營車形式)，促進育有幼兒之家長參與；或是其他性別友善設施設備。) 以上公共空間的規劃與設計，除了友善，是否都有關注到安全性？ 如何確保花蓮設計中心之專案及各補助項目之內容及宣傳均無涉性別刻板、性別歧視？可能要設立一個簡易的檢核方式(例如找專家學者幫忙檢視、或是在計畫評審過程中邀請性平專家學者一同參與等)。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1. 目前設定之性別目標很好。 2. 另可依前開分析再增設以下項目： 1. 除了合作設計師關注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外，也可擴展至其他各補助項目的受益對象。 2. 活動之公共空間注意性別友善和安全性，臨時搭建之場地亦同。 3. 增設檢核機制，確保設計中心及補助活動之文宣及活動及演出內容無涉性別刻板或性別歧視。 強化蒐集性別統計。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若有增定前開所述之「性別目標」，則可將相關內容改寫為執行策略，納入 2-2 勾選「有訂定執行策略」。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無意見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已有關注一點性別議題，但要擴及性平意識融入及推動並非一蹴可幾，建議可在本案的多年期計畫中，每年持續再多增加一點性別元素或目標，逐步推動，會非常有意義。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陳儀_____	